

Case No. D9/09

Salaries tax – absent from hearing – section 68(2B) and (2C)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 – whether or not the appellants' absence from meeting was because of illness or other reasonable causes.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Kenneth Kwok Hing Wai SC (chairman), Edward Cheung Wing Yui and Erik Shum.

Date of hearing: 21 April 2009.

Date of decision: 12 May 2009.

The two appellants are married couples. On 16 July 2008 and 5 August 2008, they issued notices to the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to inform their intention to have their 4 tax appeal cases be transferred to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for hearing and decision.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has respectively on 1 August 2008 and 23 September 2008 informed the Board that they disagreed to transfer the hearing of the appeal cases to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n the first date of hearing on 2 February 2009, the two appellants applied to adjourn the case. The Board accepted the two appellant's application and fixed the next earliest hearing dates to 10 and 11 March 2009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ests of the two appellants. However, on 23 February 2009 the two appellants issued a letter to the Board to claim that since one of the appellants would not be in Hong Kong on 10 and 11 March 2009, they asked the hearing dates be fixed to 21 and 22 April 2009. The Board agreed such arrangement to fix the hearing dates to 21 and 22 April 2009.

The two appellants have submitted their defence documents on 14 April 2009. On 16 April 2009, the two appellants issued a letter to request to postpone the hearing date until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has investigated the real reasons of the Commissioner to refuse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to decide the appeal cases and has given clear instruction on the issue. The two appellants have not personally attended or have not authorized any representative to attend the hearing on 21 April 2009.

Held:

The Board considered the application and exercised discretion not to adjourn the hearing. The Board should exercise statutory responsibility on hearing and deciding tax appeal cases. The Board should not let the taxpayer or the Commissioner to give orders as they wish. The Board disbelieved the two appellants' absence from the hearing was because of any illness or any other reasonable causes. Therefore, section 68(2B)(a) was not applicable in the present case. Section 68(2B)(b) also would not

(2009-10) VOLUME 24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be applicable in the present case. The Board considered that all the 4 appeals should be dismissed under section 68(2B)(c).

Appeal dismissed.

Taxpayer in absentia.

Yue Wai Kin, Yuen Lai Yee and Wong Chor Man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編號 D9/09

薪俸稅 – 缺席聆訊 – 《稅務條例》第68(2B)和(2C)條 – 上訴人沒有出席聆訊是否由於疾病或其他合理因由所致

委員會：郭慶偉資深大律師（主席）、張永銳及沈士文

聆訊日期：2009年4月21日

裁決日期：2009年5月12日

兩名上訴人是夫妻關係。兩名上訴人分別在2008年7月16日和2008年8月5日向稅務上訴委員會發出通知書表示意欲將他們4項合併處理的稅務上訴案件移交原訟法庭進行聆訊及裁定。稅務局局長亦分別在2008年8月1日和2008年9月23日通知稅務上訴委員會不同意將上訴移交原訟法庭進行聆訊。於2009年2月2日聆訊首日上訴人申請將聆訊押後，委員會接納兩名上訴人的申請，並依兩名上訴人要求盡早編排2009年3月10日及2009年3月11日為聆訊日期。但於2009年2月23日兩名上訴人發信向委員會稱2009年3月10日及2009年3月11日其中一名上訴人不在香港，故此希望將聆訊日期安排在2009年4月21日及2009年4月22日。委員會之後同意將聆訊日期安排在2009年4月21日及2009年4月22日。

兩名上訴人分別於2009年4月14日提交答辯文件。於2009年4月16日兩名上訴人發信給委員會，要求聆訊無限期推遲，直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調查稅務局三次拒絕將上訴交由原訟法庭審理的真正原因後有明確指示為止。兩名上訴人沒有親自或由其獲授權代表出席2009年4月21日的聆訊。

裁決：

委員會考慮過申請後，行使酌情權，不同意押後聆訊。委員會必須執行其聆訊及裁定稅務上訴的法定職能。委員會不應任由納稅人/局長隨意差遣。委員會不信納兩位上訴人沒有出席是由於疾病或其他合理因由所致。所以第68(2B)(a)條在這個案並不適用。第68(2B)(b)條在這個案亦不適用。委員會認為4項上訴應根據第68(2B)(c)條駁回。

上訴駁回。

納稅人缺席聆訊。

余偉堅、袁麗兒及汪楚雯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

決定書：

1.
 - (1) A 先生是 BR29/08 及 BR30/08 稅務上訴案的上訴人。
 - (2) B 女士是 BR31/08 及 BR32/08 稅務上訴案的上訴人。
 - (3) A 先生是 B 女士的丈夫，合稱「A 氏夫婦」。
 - (4) BR29/08、BR30/08、BR31/08 及 BR32/08 4 項上訴合併處理。
 - (5) A 先生委任 B 女士為他的稅務代表。
2.
 - (1) A 氏夫婦在 2008 年 7 月 16 日向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會」)發出上訴通知書時表示他們「意欲將有關上訴移交原訟法庭」。
 - (2) 稅務局局長(「局長」)在 2008 年 8 月 1 日給稅務上訴委員會書記(「書記」)的信通知書記「稅務局局長不同意上訴人的要求將上訴移交原訟法庭進行聆訊」。
3.
 - (1) A 氏夫婦在 2008 年 8 月 5 日向委員會發信表示他們「意欲堅持將有關上訴移交原訟法庭以代替稅務上訴委員會進行聆訊及裁定」。
 - (2) 局長在 2008 年 9 月 23 日給書記的信通知書記「稅務局局長維持先前的決定，不同意將上訴移交原訟法庭進行聆訊」。
4. 在局長不同意將稅務上訴移交原訟法庭的情況下，書記在 2008 年 11 月 28 日發信通知 A 氏夫婦及局長委員會擇定聆訊日期為 2009 年 2 月 2 日及 2009 年 2 月 3 日。
5. B 女士在 2009 年 2 月 2 日聆訊首日向委員會¹申請將聆訊押後。委員會在充分考慮雙方陳詞之後作出以下決定：

「...接納上訴人個個提出嘅押後申請，就姑勿論上訴人所指出話呢個稅局提交畀佢嗰個文件夾嗰個時間係點樣都好，我哋認為最重要嘅就係上訴人必須有一個公平嘅機會去就住呢個稅局提出文件夾佢認為漏咗，佢用嘅

¹小組由黃旭倫資深大律師(主席)、張永銳先生(成員)及何柏泰先生(成員)組成。

(2009-10) VOLUME 24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說話係叫篩選，佢認為漏咗有一啲對佢有利嘅文件，佢必須有機會去補充番啲嘅文件。

同時就係稅局嘅 R2 文件夾所提出嘅一啲所謂案例，我哋亦都認為就係呢個上訴人係應該有機會係詳細考慮啲嘅案例，如果需要係搵呢個專業人士嘅幫助去令佢了解啲嘅案例嘅話，佢亦都應該有咁嘅充分嘅機會，咁所以我哋就接納咗上訴人呢個提出嘅押後申請嘅。

咁我哋亦都希望就係稅局會係就住上訴人如果有任何合理嘅要求，譬如話上訴人話需要係佢有一啲文件佢已經交咗畀稅局，而佢自己本身係有辦法再攞到... 需要稅局提供協助攞番佢以前遞交過嘅文件去補充番作為佢嘅證據嘅話，我哋係要求稅局係盡量配合呢個上訴人去做呢樣嘢嘅。」

6. B 女士在 2009 年 2 月 2 日聆訊當日多次向委員會強調最主要是盡早編排聆訊日期。黃主席表示就該小組成員而言，最早的日期是 4 月 21、22 日，但會盡量安排另一小組在 4 月 21 日之前聆訊。B 女士的回應是：

「黃生，即係我嘅意思咁樣，其實就即係邊個主席、邊個委員呢，其實對我嚟講，都係--即係我都相信即係話你哋都有專業知識... 咁但係我最主要提一點，就係我就希望話可以編排就以最快。」

7. B 女士在 2009 年 2 月 2 日當日向委員會發信：

「...要求稅務上訴委員會以今天已排期的最早時間安排給上訴人。」

8. (1) 另一方面，A 氏夫婦在 2009 年 2 月 4 日向委員會發信表示他們「第三次要求將有關上訴移交原訟法庭」。

(2) 局長在 2009 年 2 月 13 日給 A 氏夫婦的信通知他們「本局仍然維持先前的決定，並正待委員會另行安排日期進行聆訊」。局長將信件副本送往委員會。

9. (1) 因應 A 氏夫婦盡早編排聆訊日期的要求，書記在 2009 年 2 月 19 日發信通知 A 氏夫婦及局長委員會擇定聆訊日期為 2009 年 3 月 10 日及 2009 年 3 月 11 日。小組由郭慶偉資深大律師(主席)、張爛珠大律師(成員)及沈士文大律師(成員)組成。

- (2) B 女士在 2009 年 2 月 23 日向委員會發信指稱：

「...由於我在 3 月 10 日及 3 月 11 日不在香港，故此希望您們按照原定計劃，將我們的聆訊日期安排在 4 月 21 日及 4 月 22 日。」

(2009-10) VOLUME 24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 (3) 因應 A 氏夫婦要求，書記在 2009 年 3 月 4 日發信通知 A 氏夫婦及局長委員會將聆訊日期改為 2009 年 4 月 21 日及 2009 年 4 月 22 日。小組由郭慶偉資深大律師(主席)、張永銳先生(成員)及沈士文大律師(成員)組成。
- (4) A 氏夫婦在 2009 年 4 月 14 日向委員會提交一份長達 15 頁名為「 [B] 女士答辯 2008 年 6 月 17 日局長的決定書(2002/03 至 2005/06) 」及另一份長達 2 頁名為「 [B]女士 and[A]生答辯 2008 年 6 月 17 日局長的決定書(2006/07) 」的文件。
- (5) B 女士在 2009 年 4 月 16 日發信給委員會聲言：

「...我們現向您們申請，將 2009 年 4 月 21 日及 22 日的聆訊無限期推遲，直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經過調查稅務局三次拒絕交由原訟法庭審理的真正原因後，有明确指示為止。」

10. 委員會在 2009 年 4 月 21 日聆訊當日考慮 A 氏夫婦提出將聆訊無限期推遲的申請。委員會考慮過該申請後，行使酌情權，不同意押後聆訊。理由如下：

- (1) 稅務局在 2009 年 2 月 13 日已經出信通知 A 氏夫婦稅務局再三不同意將上訴移交原訟法庭。移交問題不應沒完沒了地糾纏，委員會必須執行其聆訊及裁定稅務上訴的法定職能。
- (2) 再者，委員會擇定聆訊日期為 2009 年 3 月 10 日及 2009 年 3 月 11 日是因應 A 氏夫婦盡早編排聆訊日期的要求。但 A 氏夫婦出乎反乎，在 2009 年 2 月 23 日向委員會要求將他們的聆訊日期安排在 4 月 21 日及 4 月 22 日。在 2009 年 2 月 23 日 A 氏夫婦已得悉稅務局再三不同意將上訴移交原訟法庭的決定。委員會再一次因應 A 氏夫婦要求，將聆訊日期改為 2009 年 4 月 21 日及 2009 年 4 月 22 日。A 氏夫婦在 2009 年 4 月 14 日向委員會提交對局長的決定書的「答辯」，但在兩日後卻要求將聆訊無限期押後。委員會不應任由納稅人/局長隨意差遣。

11.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68(2B)及(2C)條規定：

「(2B) 如上訴人在編定的上訴聆訊日期沒有親自或由其獲授權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則委員會—

(a) 如信納上訴人沒有出席是由於疾病或其他合理因由所致，可將聆訊延期或押後一段其認為適當的期限；

(b) 可根據第(2D)款對該項上訴進行聆訊；或

(c) 可駁回該項上訴。

(2C) 如委員會已根據第(2B)(c)款駁回一項上訴，上訴人可在駁回命令作出後 30 天內藉致予委員會書記的書面通知，向委員會申請覆核其命令；委員會如信納上訴人沒有出席委員會聆訊該項上訴的會議是由於疾病或任何其他合理因由所致，則可撤銷該項駁回命令及對該項上訴進行聆訊。」

12.
 - (1) A 先生、B 女士沒有親自或由其獲授權代表出席 4 月 21 日聆訊。委員會不信納兩位上訴人沒有出席是由於疾病或其他合理因由所致。所以第 68(2B)(a)條在這個案並不適用。
 - (2) 第 68(2B)(b)條在這個案亦不適用。
 - (3) 委員會認為 BR29/08 – BR32/08 4 項上訴應根據第 68(2B)(c)條駁回。
13. 委員會現根據第 68(2B)(c)條駁回 BR29/08 這項上訴。